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行政事宜而正式成立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3)；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之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該日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接受投資實體」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一份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必須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之期限，而有關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
「參與者」	指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任何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書面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按此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執行董事：

王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

梁華根

何乃立

文偉洪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

招永銳

(何黃美德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

黎健

張英相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概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有必要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購股權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6港元認購合共31,99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66%。每名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8,2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經失效。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有可認購13,7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以來，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現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挽留彼等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較長期間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長遠規劃上帶來更大靈活性。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於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其中包括)施加有關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持有相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達成表現目標之條款。此外，董事會將擁有釐定任何購股

---

## 董事會函件

---

權之認購價(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之酌情權。董事認為，董事獲授予施加條款及釐定認購價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制訂授出購股權之長遠規劃，以及回饋及挽留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僱員及人力資源。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其採納，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方可作實。概無董事於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亦將須待聯交所批准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者)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可能受條件及限制規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呈列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考慮到評估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與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有關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某程度上可能會誤導股東。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初次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17,518,668股計算，且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在初始授權限額下，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1,751,866股股份。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初始授權限額。儘管授權限額可予更新，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緊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生效後，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論。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錫豪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

於本附錄內，任何對段數之提述均指本附錄所載之相關段落。

### 1.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挽留參與者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中任何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外部諮詢人或顧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且購股權亦可授予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計劃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b)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於按照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去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者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之參與者。
- (e)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按照10%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維持不變。
- (f) 除非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已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個人限額**」）。倘向某一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於已經或將會向該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必須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以及過去已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已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4.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權益。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購股權。
- (b)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於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時為一名僱員，惟因身故或基於第4(e)段所指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當日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彼於被終止聘用當日享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者，而該日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其購股權將於緊隨有關終止日期後翌日自動失效。
- (d)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且(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概無發生第4(e)段所指可成為被終止聘用的理由之若干事件，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該承授人有權於由有關終止聘用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內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彼於被終止聘用當日享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者。
- (e) 倘承授人於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時為一名僱員，惟因被終止聘用而不再擔任僱員，而被終止聘用理由為彼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罪名成立，或似乎無力支付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支付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者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則其購股權將於彼不再擔任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 (f)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行動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全體股東)提呈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日前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g)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要約，而有關計劃已於所需大會上經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所涉認購價之匯款(本公司應最遲於擬舉行會議當日兩(2)個營業日前接獲有關通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指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當日前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及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隨即(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七(7)個營業日前)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之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第4(d)段准許))其後有權最遲於本公司該擬舉行股東大會四(4)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此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
- (i) 倘本公司就其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向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所涉認購價之匯款(本公司應最遲於擬舉行會議當日兩(2)個營業日前接獲有關通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指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當日前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及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 (j) 倘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建議進行重組，則可選擇採取以下任何一項行動：
- (i) 本公司可不可撤回地向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告知承授人其有意以任何其他證券或者其他財產或現金交換任何有關購股權，藉此交換購股權，而於有關通知期內，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指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於有關通知期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被註銷；或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後繼公司，或者可能於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發行證券換取股份之公司，可向任何承授人提供機會，按照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之比例，取得涉及替換或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新期權或替代期權。在此情況下，倘承授人接納有關提呈，則應被當作解除該承授人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者有關購股權應被當作已失效。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本公司只可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具有可供使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購股權)之計劃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 (k) 倘於任何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有關購股權。如有違反本段落，本公司應拒絕受理有關購股權之行使通知。

## 5.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符合或超越之表現目標。然而，於向任何承授人提出任何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中包括)有關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持有相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達成表現目標之條款。

## 6. 於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之格式向參與者發出函件提出要約，要求參與者接納及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於由作出當日起計二十一(21)

天期內，可供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接納，惟要約不得於由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購股權接納函件複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被當作已授出且已獲接納。無論如何，有關匯款均不可退還。

## 7. 認購價

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必須最少為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規定其於購股權期限不同期間內各有不同之認購價。

## 8. 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包括表決權、轉讓權及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且將由個別承授人之姓名／名稱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其持有人之日起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承授人之姓名／名稱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登記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過去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承授人之姓名／名稱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登記之日前的日子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另行指明。

## 9.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由生效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

##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4(c)、(d)及(j)分段所述任何限期屆滿時；
- (c) 在具備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未有頒令禁止要約人於要約中收購餘下股份之前提下，第4(f)分段所述限期屆滿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第4(g)分段所述限期屆滿時；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在第4(i)分段之規限下，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g) 上文第4(e)分段所述，承授人因被終止聘用而不再擔任僱員之日，而被終止聘用理由為彼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罪名成立，或似乎無力支付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支付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者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
- (h)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權益之日；或
- (i)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11. 就股本架構變動作出之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者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進行交易之代價而進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除外)，而任何購股權當時仍可行使，則須就下列任何一項或兩者同時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的數目或面額；或
- (ii) 認購價，

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給予參與者與彼之前享有者相同之權益股本比例(按照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未來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解釋)，惟所有調整一概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在無明顯失誤之情況下，彼等之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12.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倘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則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期內授出，且於緊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然未屆滿之購股權應繼續可以行使，直至及除非該等購股權屆滿為止。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發行在外，以及因有關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將載於在有關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

## 13. 修改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a) 在上市規則及以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修改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文之任何方面，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 (c)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任何性質屬重大之條款及條件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修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d) 對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修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據此將授出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之相關規定。

#### 14. 註銷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必須經董事會及承授人批准。倘董事會批准註銷有關購股權，則可於註銷後重新發行有關購股權，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可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於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限額內，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 1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或內幕消息成為決定內容後，董事會須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方能提出要約。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1)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刊發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止，不得授出任何期權。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16.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者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身為可能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

行使、註銷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就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編製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通函。可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會議上放棄表決贊成，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所載之規定。上述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詳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身為可能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此外，修改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參與者。

## 17. 額外披露

本公司應以下列方式作出額外披露：

- (a) 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向下列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a)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b)獲授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之各參與者；(c)全職僱員之合計數字；(d)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之合計數字；及(e)其他參與者之合計數字；及
- (b) 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經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通函之附錄)，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合適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正式加蓋印花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